

100年第2次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30

地點：花蓮市軒轅路36號2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廖主任委員文雄	廖文雄	邱委員宏正(請假)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鎰麟(請假)	鄭超仁代
林委員景澤(請假)	陳鏡治代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許委員正德(請假)	余正雄代	林委員鎰麟(請假)	郭明宗代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楊委員平	楊平	郭委員濟綸	郭濟綸

列席單位及人員：

審查醫師：吳宏達醫師(召集人) 施皇仰醫師 蕭正光醫師 楊揮醫師

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工作組：黃博政醫師

台東縣醫師公會：林東源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李名玉、陳陸英、洪美榕、涂琪

主席：呂組長穎悟、廖主任委員文雄

紀錄：劉翠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100年第1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10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局最新相關訊息、東區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持續辦理99/1~99/12醫事人員出國仍申報醫療費用情形。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協助輔導院所正確申報，之後未改善者，將移請醫務管理科處理。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 IC 卡上傳正確率輔導方案牙醫門診總額辦理情形。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持續輔導。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局為配合醫藥分業政策，提升本保險藥事服務品質，重申特約牙醫院所之牙醫師，應符合「藥事法」之規定，方得依其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0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查，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辦理後續輔導。

決定：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業於上週辦理完竣，本案之回報單近期回復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第八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

案由：為維民眾就醫權益，請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東區分會報告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4 次會議之「改善東區醫療服務之對策方案」。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推動、落實所提改善措施，

東區業務組持續監控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第九案

報告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

案由：本分區牙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公開項目-「13 歲以上全口牙結石清除率」每季執行率均低於下限之原因與執行報告。

決定：請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東區分會積極改善措施，東區業務組持續監控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目前雖有牙醫師長駐提供醫療服務，為期台東縣蘭嶼鄉牙醫醫療服務持續不斷，請 討論。

決議：為維持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之牙醫師執業醫療服務不中斷，請台東縣牙醫師公會持續關注並研擬台東縣蘭嶼鄉牙醫支援案，以維持台東縣蘭嶼鄉牙醫師於進修、出國、請假期間，支援服務當地民眾。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建議應由當地執業點牙醫診所進行巡迴醫療案，請 討論。

決議：請花、東二縣牙醫師公會積極討論花、東二縣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牙醫師執業服務及巡迴服務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後函送本業務組備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13時30分